

附件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北省民族歌舞团（单位名称）的 员工宿舍改造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员工宿舍改造建设采购项目（标底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20.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05.768868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标底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12月11日

